

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理工办〔2025〕15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 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5 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2025年7月23日



江苏理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强我校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推进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，促进我校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20〕5号）、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8〕1号）以及《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高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“产业教授”是指按照江苏省和常州市有关产业教授选聘等推荐要求，选拔推荐与我校开展深入合作的企业（事业）单位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学校在聘的江苏省、常州市、学校产业教授，旨在以人才为纽带，师资队伍为抓手，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，推进产教融合，实现我校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有效提升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，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每年按需选聘，聘期四年。产业教授

选拔推荐及聘用工作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，人事处与科技处、社会科学处及各二级学院联合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四条 申报江苏省、常州市和学校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学校产业教授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；

（四）在全市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，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选聘推荐：

1. 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省市科技企业家；

2. 近五年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（国家一等排名前 8，国家二等排名前 5，省（部）一等排名前 4，省（部）二等排名前 3，省（部）三等排名前 2）；

3. 近五年，主持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、所在企业与高校有过实质性产学研合作者；

4. 近五年，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、

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；

5.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；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；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；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；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；

6. 行业学会（协会）负责人和著名专家；或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；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第五条 申报江苏省、常州市和学校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学校产业教授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国家级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
（五）所在单位应设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等（符合其中之一）。

（六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。

1. 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；
2.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；
3. 所在单位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。

第六条 申报产业教授（科技服务特聘类）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工作；
- 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国家级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- （四）行业学会（协会）负责，或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或技术负责人；研究院所相关技术负责人；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等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七条 设置岗位需求。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等每年按照江苏省、常州市产业教授、学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要求，根据专业需求、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、科技服务、教学安排等，组织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开展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申报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组织产业教授岗位需求遴选，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八条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产业教授岗位需求及分配

指标数，二级学院开展产业教授选拔推荐工作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根据条件要求及实际需要组织专家对产业教授遴选推荐，确定拟推荐产业教授名单，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九条 学校为入选产业教授颁发聘书，与其签订《江苏理工学院产业教授聘用协议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明确双方的目标责任和工作内容及任务。

第十条 学校产业教授作为常州市产业教授、江苏省产业教授培育对象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职责

（一）参加专业建设。承担聘用高校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专业建设、产教融合型课程开发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，完成本科生授课（含实践教学）不少于32学时/年，或每年为学校师生举办3次以上专题讲座，或指导毕业设计2人以上等。

（三）建设“双师”队伍。承担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建设任务，以导师身份指导、培养至少1名青年教师；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、科技项目攻关、研发成果转化，显著提高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四）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单位，面向学校，聚合

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；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（五）共建实习基地。推动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成为学校学生教学和实习基地或教师实践基地等，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实习实践必要的条件。

（六）其他经双方协商，开展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、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、教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，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、成果转化；

（四）推动所在单位与高校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。

（五）其他经双方协商，开展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（科技服务特聘类）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评估、诊断等服务工作。配合收集相关企业的技术需求和技术难题信息，围绕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等开展技术交流和科技攻关，促进资源对接，做好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（二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。参与成果推介与对接工作，协助成果转移转化，跟踪产业化项目应用效果等。

（三）参与联合申报和共建国家及省级以上科技平台、工程技术中心等工作，包括联合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。

（四）参与或推动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与学校联合申报国家、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，推进科技成果鉴定、科技进步奖申报等工作。

（五）其他经双方协商，开展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职责：

（一）推行产教联合培养学生的“双导师制”，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专业学习、专业实践、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等指导工作，并为其提供教学条件。

（二）推进专业建设“双负责人制”，安排产业教授参与专业指导与建设，吸纳产业教授成为专业企业负责人。

（三）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型（或实践型）课程提供支持。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，协助其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教师与产业教授所在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关，联合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。

（五）积极争取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建立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放共享科技创新平台。

（六）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产业教授工作室，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七）学校产业教授由各二级学院聘任，并报产教融合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五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强化社会责任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；支持产业教授参与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；参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，支持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平台。

（二）为产业教授指导学校教师、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合作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
第五章 支持措施

第十六条 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为产业教授（学校产业教授、科技服务特聘类除外）发放工作津贴，分为基础津贴和绩效津贴。江苏省产业教授、常州市产业教授工作津贴 20000 元/年，其中，基础津贴 12000 元/年、绩效津贴 8000 元/年。按 6000 元/学期方式发放基础津贴；年报审核通过后发放 6000 元/年绩效津贴；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其余全部绩效津贴。学校产业教授因从事学校教学、科研活动而发生的相关业务费用，根据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按实报销。

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政策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的科技创新成果，并积极为产业教授争取江苏省、常州市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八条 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员工培训、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。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企业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产业教授为学校开展工作期间，产生的差旅费用参照《江苏理工学院业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考核管理

第二十条 产业教授（科技服务特聘类除外）实施年报、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。中期考核结果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之一，对考核不合格的，由二级学院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半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，予以解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五年内不得申报；考核为合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继续申报江苏省和常州市产业教授，聘期考核为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下一聘期可直接推荐江苏省和常州市产业教授评选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程序。年度和聘期考核由二级学院和学校共同组织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

（一）考核材料准备。产业教授对照聘用协议工作内容、工作完成数量、取得成效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初审评议。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由各二级学院成立 3-5 人业内专家考核小组，按产业教授协议确定的工作任务要求进行初审评议，给出建议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考核工作组考核。学校成立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牵头，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

小组，在充分听取各二级学院考核评议意见的基础上，做出综合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反馈。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后，将最终考核结果反馈至二级学院及产业教授。

第二十三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任协议：

- 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- （二）调离江苏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造成严重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；
- （六）有违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七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履职的；

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作为产业教授的主要使用和管理部门，按照聘用合同要求，积极推动产业教授按照制定目标开展工作，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支持；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二级学院，视情况减少产业教授聘任指标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聘请的产业教授同时为我校客座、特聘、兼职教授，按原有协议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处等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江苏理工学院产业教授聘用协议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类别：☐江苏省产业教授；☐常州市产业教授；☐学校产业教授。

江苏理工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、产业教授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和产业教授受聘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（以下简称丙方）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江苏理工学院的相关制度规定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聘用合同期限

甲方聘用乙方，聘期为四年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二、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

1.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，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。

2. 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具体内容如下（具体工作内容要详实、表述完整准确、具体量化）：

(1)

(2)

(3)

(4)

(5)

(6)

(7)

(8)

3. 甲方聘用乙方来学校兼职开展工作，以完成上述工作目标作为考核标准。

三、岗位纪律

1. 甲、丙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，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，做到职权清晰、责任明确、考核严格、奖惩分明。

2.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地方的各项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服从甲、丙方的管理。

3. 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甲、丙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。

4. 乙方在涉密岗位工作的，解除本协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。

四、岗位工作条件

1. 甲、丙方保障乙方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。

2. 甲、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公休假日等规定，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1. 乙方（不包括学校产业教授、科技服务特聘类）完成聘期任务并通过甲、丙方考核，甲方按学校有关规定付给乙方聘请津贴 20000 元/年，按《江苏理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》执行发放。

2. 学校产业教授因从事学校教学、科研活动而发生的相关业务费用, 根据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按实报销(不包括江苏省产业教授、常州市产业教授、科技服务特聘类)。

六、聘用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及续签

1. 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, 可以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。确需变更的, 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按照规定程序以书面形式确定协议变更的内容。

2. 甲和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, 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3. 期满续聘, 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并经丙方同意, 进行续签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、丙三方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 江苏理工学院

甲方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:

乙方(盖章)

乙方签字:

丙方(盖章)

签字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